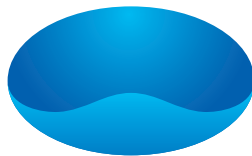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有關建議收購 蘇州市吳中區東山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10%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570,000元)。交割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70%之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交割前持有目標公司的10%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間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i)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及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該協議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10%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570,000元)。交割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70%之股本權益。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匯方同達，作為買方；及
- (ii) 鄭茹蘭女士，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10%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57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將由買方於交割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目標公司已悉數繳足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人總權益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59,618,096.37元，而目標公司之所有人總權益淨額為約人民幣359,618,096.37元，因此，上述金額之10%為約人民幣35,961,809.64元。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已經取得與簽署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相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工作辦公室的批准）；
- (ii) 賣方已向持有目標公司剩餘30%股本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不包括買方）取得有關放棄彼等對目標公司10%股本權益（即收購事項之標的物）享有之優先購買權之確認；
- (iii) 並無任何禁令或類似判令限制該協議之任何一方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賣方及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協議提供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向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微型企業、個體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各筆貸款的本金額一般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貸款主要參考由目標公司採納的若干信用評估機制(包括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釐定的相關借款人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後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目標公司獲金融工作辦公室評定為擁有「AAA」監管評級(此乃授予受監管的小額貸款服務供應商的最高評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獲授權向客戶貸出本金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此外，目標公司提供信用擔保服務，據此為其客戶就彼等向其相關借貸人(均為中國的金融機構)償還融資債務的能力作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可提供擔保的相關貸款最高本金總額等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三倍，即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作為所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回報，目標公司向其客戶收取擔保費。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由買方擁有，10%由鄭茹蘭女士擁有，15%由蘇州市吳中區東山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擁有以及15%由蘇州市捷誠染色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並已由目標公司的股東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悉數繳足。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41,106,872.15	45,009,393.11
除稅後純利	30,806,140.57	33,726,361.48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73,615,523.95元。

賣方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成本認購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之70%股本權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被綜合並入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金融工作辦公室此前已規定，小額貸款企業的任何單一股東僅可最多持有該企業合共60%的股本權益。由於金融工作辦公室已完全廢止該項規定且任何單一股東可持有小額貸款企業的全部股本權益，鑒於目標公司的盈利往績記錄(如上文所載)，故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增持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進而提高股東應佔的溢利。

由於上述限制已經廢止，儘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收購目標公司剩餘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明確意向，但本公司或會考慮日後增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增購會視乎(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ii)本公司是否具有充足可用的資金以供進一步收購而定。如發生增購，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名中國境內的自然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交割前持有目標公司的10%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間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i)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及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該協議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擬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10%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家)與賣方(作為賣家)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企業通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0)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金融工作辦公室」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或 「匯方同達」	指	蘇州匯方同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鄭茹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蘇州市吳中區東山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的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1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中國蘇州，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